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20〕005号

当事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8号

自2015年9月到2017年11月，当事人委托中国外运北京公司代理进口“尾门驱动器”，将规格、型号申报为“奔驰E260轿车用”。但经查，该“尾门驱动器”用于“奔驰GLC车型”。当事人的行为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0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